

# 舊文法之推翻與新文法之建造

## 一 推 翻

近數年來語言學界已經無形中發起一派思想，對於文法的理論方法範圍，都持新的見解，把幾世紀傳統的文法觀念改造過來，即使未能普遍的推翻，在學術界中，已經足使舊說根本動搖了，我們在中國，向來看見英文文法的『詞類』(Parts of speech)、『格』(cases)、『態』(voice)等真如天經地義，所以馬氏文通要削足就履的將中國古文配入英文文法的格律裏，一若天下談語言文法者，非以英文文法為藍本不可。其實，文法之為物，並不是邃古聖人仰觀天象得了神感造出來的，與摩西的十條聖戒一樣的神聖。即如沒有動詞的字的連合(如英文“Fire”)能否配稱為『句子』，這個問題在一八七〇年左右，Brugmann 這些人早已劇烈的爭辯過。到現在隨便拿起一本文法課本，那一本不是說沒有動詞的字的綴合不能成爲『句子』，誰也想不到塾師拿來攷學生的第一條文法基本原則，語言界中人早已竊竊私語，言人人殊了。

然而到了現在，蒼蒼者真要搖動起來，正如我少時所念化學課本所說的原子只有『七十二』個，現在居然有九十幾個了，牛頓的宇宙吸力說也要岌岌可危，連物與力的分別，也大概已無保存之希望了。這種文法的革命思想是有淵源的。大概一派思想到了成熟時期，就有許多不約而同的新說，同時並起，我認爲最能代表此種革新的哲學思潮的，應該推意大利美學教授克羅采氏(Benedetto Croce)

的學說。他認為世界一切美術，都是表現，而表現能力，爲一切美術的標準。這個根本思想，常要把一切屬於紀律範圍桎梏性靈的東西，毀棄無遺，處處應用起來，都發生莫大影響，與傳統思想相衝突。其在文學，可以推翻一切文章作法騙人的老調，其在修辭，可以整個否認其存在，其在詩文，可以危及詩律體裁的束縛，其在倫理，可以推翻一切形式上的假道德，整個否認其『倫理的』意義。因爲文章美術的美惡，都是憑其各個表現的能力而定。凡能表現作者意義的都是『好』是『善』，反是就都是『壞』是『惡』。去表現成功，無所謂『美』，去表現失敗，無所謂『醜』。即使聾啞，能以其神情達意，也自成爲一種表現，也自成爲一種美學的動作。

其在文法，這種觀念就可以搗毀幾個傳統的偶像。立紀律準繩以範圍語言的舊文法家，就常要碰壁。例如 *Firel* 一字沒有動詞，舊文法家說，這沒有動詞，所以不成句子。然而試問看見某屋失火而喊出一字 *Firel* 的人，他的意義是否已經由這一字完全滿意的表現出來？其回答一定是：完全滿意。那末，除去承認他爲一種完全句子，還有什麼辦法？又如一人要買兩張二等上海到南京的往回火車票，跑到賣票處說『兩張二等南京來回』，或是說英文 "*Two second (class) Nanking return*"，遇着文法家在背後拍你的肩膀說你忘記你的動詞，你生氣不生氣？倘使你索性不買車票，回過頭來與這位文法家爭辯起來，被巡警雙捉克羅采的衙門來，克羅采先生就要問那位文法家『兩張二等南京來回』一句達意沒有？文法家大概要說達意總算達意，但是不合文法。克羅采又要問，依你的意見，合法的買票者似乎應該說『請先生賣給我兩張二等由上海到南京又回來的票，不背章程的票價鄙人願意照出。』文法固然無礙了，然而於表現能力，這句比『兩張二等南京來回』何如？那位文法家如果

是誠實，必定說『前者不如後者』。克羅采先生於是就要駁他：『你們這班學究的所謂文法，豈不是反教人說說不達意嗎？如此貽誤青年擾亂治安，合應把你判決，監禁三月。』這位文法家坐在監獄裏三月，窮思極索，寢食俱廢，出來時，大概就變爲克羅采的信徒了。

## 二 建 造

文法這個東西，素來引人厭忌，學者視爲畏途，所以有人把舊文法推翻，大家應該彈冠相慶，學者之所以視爲畏途，並不一定因其繁難，乃因其徒勞無補。一本幾百頁的文法，幾百條的界說規則念透了，說起話來仍然不敢自信，甚而如做過一場惡夢的人，心中早已帶了不吉利的念頭。言未出諸口而心已悸，聲未出諸喉而舌已結，腦裏盤桓的無非是 *subject, predicate, nominative, antecedent, tense sequence, coordinate, subordinate, case, number, gender, person* 一些東西，早已把他嚇得一身冷汗。所以學文法，所得不償所失，加以如此繁難，自然也沒有勇氣，也沒有趣味去學了。

新的文法理論的建設，首當推 Otto Jespersen: *Philosophy of Grammar* (一九二四) 及 Ferdinand Brunot: *La langue et la vie* (一九二二) 二書。Brunot 書出時，Jespersen 的書已大半寫就了，而名人這種理論的形成自在著書以前數十年間。兩部都是傑作。總而言之，他們所改革的要點，就是在於使文法與實在活用的語言接近，在於移文法的重心，由注重文法的體裁變爲注重說者的心理，由說者的心理發明其所用種種文法構造之故。舊的文法，假定已有某種句子，令人去尋求其構造條理，新的文法假定說者先有某種意象，再研究所以表示此一種意象的文法構造與體裁；前

者由外以求內，後者由內以求外。舊的方法只求了解句法構造的關係，新的文法認爲一切文法構造變易，只是表示某類意象或某種邏輯關係的方法而已。舊的文法注重句的分析，字的分類，因此有許多定義、名稱、規則、例外、種類之計算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的分配；新的文法注意學者表現的能力（power of expression）而認爲大半的界說規則可以淘汰。舊的文法所設的問題是，倘使遇了此種句子，將以何種臚丁詞把某字的關係歸類起來？新的文法所設的問題是，假定你有這一類的意想要表現，你有何文法的構造，可以把他表現出來？舊的文法是體裁的文法，新的文法是意象的文法。

我姑舉幾條例以明這個新舊的不同。舊文法講，形容詞的比較有三種程度，『熱』『更熱』『最熱』這是因他以體裁爲主；英文 hot, hotter, hottest 有字形上的三種變易，所以說有三種程度。新的文法要問，爲什麼熱的程度，只有三種呢？百度表豈不是有一百度？爲什麼『熱』『更熱』『最熱』才算是程度，才算是文法，而『太熱』『還熱』『不十分熱』『冷熱得中』（too hot, rather hot, not quite hot, just hot enough, as hot as……）便不算熱的程度，不是文法呢？若以意象之表現爲主，要教學生表現這一類關於程度的意象，豈不是應該一齊都教才能使他有表現『程度』的能力嗎？須知 positive, comparative, superlative, 這個東西，是臚丁文法遺下來的，精細的講，連 less hot, least hot, 都不許包括在內。依邏輯講，至少也應加這兩『度』合爲五度，又似應加一種 as hot as……『平均度』成『相等度』才算合理。然而舊式文法却說 as hot as……這是三種 conjunction 了，等在下回分解。這真可謂『曲屍』的文法。

又如最粗淺的例，初學英文的人大概很早就念過 mouse-nice, louse-lice 這一套單複的分別。

但是如『十九不成功』『三分之一』『五十餘』『三十左右』『整千整萬』『百分之幾』難道這都與表現『數量』的觀念無關係嗎？所以學生念透了一厚本文法，這種淺近的數目關係却表不出來。難道 nine out of ten, one-third, fifty-odd, over fifty, thirty or so, thousands and tens of thousands, three per cent 都不算英文語言中應該注意的文法嗎？

又如性別一端，誰都念過 tiger-tigriss, duke-duchess, lion-lioness 這一套玩意，說這是英文文法，然一問學生『女博士』『女學生』『女嬰孩』『女訪員』『女廚子』『女小說家』，多半是說不出來的，試問這一類性別的表示方法，是不是文法中之一應研究的問題，如果是，為什麼不教？舊文法唯一的理由是：tiger-tigriss 字形上有變易，而 lady, doctor, girl student, baby girl, girl reporter, female cook, woman novelist 字形上沒有變易，可以不理它。須知通常講話上，tiger-tigriss, duke-duchess 用得着地方極少，而 girl student, woman novelist 是處處要用的。這種的文法所學非所用，就是這個原因。

照這樣比較下去，要發見無一處沒有新舊文法的衝突，而無一處不是舊文法該殺。就以最平常的 he returned 與 he has returned 意象上有極大的分別是屬不同類的 verb-aspects，舊文法還說是『時間』（tense）的關係。通常命令及請求極少用簡單的 come! 的嗟嘆式的語調，舊式文法還是一味說這是唯一的 imperative mood。舊式文法教人 relative clause, participle phrase 的關係，而學者始終就沒有瞭甚麼時候用 participle phrase，甚麼時候用 relative clause，弄的一班學生造句起來，都是短短的句子，沒有敢用這類的句子，偶然一用也是誤的時候多，對的時候少。

總之，新的文法教人有某類的意象，必有某類的構造以表示之。在學者既可處處明白各種構造之使用處，學一端則可應用一端，而增加其表現的能力，自然感覺文法是最有用而最有趣的一門科目，即使十分繁難，也要『硬着頭皮』把他學好。何況依這新的方法，因為不專在歸類、分析、界說、規則、例外上做工夫，所以臘丁名詞就少，而界說規則也就少。由活的語言的立場上，規則這個東西，總是叫人懷疑的，因為每條規則，總有三四條的例外。語言之物並不是先知先覺用清晰的理智制定出來的，乃在街談巷議，士女相謔，潑婦罵街，文人市仁義，商人爭回扣之時煅煉而形成出來的，所以也就不容易聽從文法家想要獨霸天下的紀律。所以新的文法家專在活動的語言中，作精細的觀察，體會其變通，而於說者的心理，求其所以如此說法之故。這種精細的觀察，可以使學文法的人，對於實在的活語言的認識，比單念呆板的規則，親切而有意義，關於『規則』在文法的功罪，我在開明英文文法序言中已經詳及，茲不贅。